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检查站
及出入口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工程测量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0日



甲方：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测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测绘范围

1. 项目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检查站及出入口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以下简称“本测绘项目”）。

2. 测绘范围

本测量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万峰山林场，测量面积约 3.8 亩及 2 个控制点。

二、主要技术标准

本项目测绘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 1-2007
2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监督和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 2) 审核该项目图件资料等。
- 3)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或调整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方案。
- 4) 乙方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甲方的义务

- 1) 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或地点上予以配合，提供相关的工作便利或有关的数据资料。
-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 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要求甲方为工作的开展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便利。
- 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在实施测绘工作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测绘成果需满足甲方规划设计的技术要求。
- 2) 及时准确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相关资料；
- 3) 可以适当地安排项目的进度，但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交付的工作。无故不得拖延工作时间，不得迟交工作成果。
- 4) 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或疑问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 5)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资料及成果数据对外泄露。
- 6) 应严格按照业主提出的技术要求来实施整个项目，严格保证调查结果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成果提交

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

六、项目测绘费用

本工程测量按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80%计取收费。

本工程测量费预算为：6670.0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6500.0元支付。（或送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在项目完成并提交测绘成果文件2个月内，甲方应依据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乙方银行账号情况见下表：

收款人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收款人地址	潮州市枫春路中段柏嘉名庭17号铺面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 城新支行	联系人	林汉伟



帐 号	44161401040003423	联系电话
-----	-------------------	------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进度的，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附则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商定，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甄书燕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检查站及出入口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工程测量费预算表

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文件依据	计算依据
测量	1、1: 500 为 208942.88 元/km ² ; 2、工程测量GPS控制点3904.37 元/点	1、测量面积 3.8亩为 0.0025km ² ; 2、控制点: 2点	$0.0025 \times 208942.88 + 3904.37 \times 2 = 8338.0$	按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工业工程测图——建筑、工业区III类进行计费。	1、按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工程测图——建筑、工业区III类进行计费, 1:500为13058.93元/幅 (1幅实地面积为0.0625km ² , 即16幅实地面积为1km ² , 208942.88元/km ²) 2、按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控制测量——GPS测量——E级I类进行计费, 为3904.37元/点。
下浮20%小计			$8338.0 \times (1-20\%) = 6670.0$, 经甲、乙双方商定, 按项目工程测量测绘费用估算价6500.0元签订合同。(测绘费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2022年3月30日